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董事變更

1. 鍾紹淶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2. 林宇豪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黃碧琪小姐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鍾紹淶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先生，54歲，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企業融資及銀行業經驗。除上文所述外，鍾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擔任科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擔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股份代號：273)(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威利之非執行董事；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月薪25,000港元；

(iii) 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公司章程每三年接受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iv)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及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林宇豪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抽出更多時間追求個人愛好/興趣並專注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林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之營運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碧琪小姐(「黃小姐」)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抽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並專注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黃小姐將繼續負責本集團之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本集團產品製造及銷售分部以及管理資訊系統。

黃小姐已向本公司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及黃小姐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鍾紹淶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陳仕鴻先生及Kristi L Swartz小姐。